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0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俊發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 21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、第 53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，就現行司法實務定應執行刑之方式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三、查系爭裁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 115 年 8 月 17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